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 2017 年 1 月 21 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與小販有關的事宜

- (a) 關於登記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下稱“布市場”)內非持牌經營者的詳細程序，包括：
- (i) 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如何在布市場進行 6 次實地調查；
  - (ii) 17 名在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人士沒有被納入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的原因；以及
  - (iii) 政府會否重新考慮這些人士的聲稱。

關於第(i)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在布市場共進行 6 次實地調查，如在任何一次實地調查中被證實在布市場內營運的人士，均會計算在內，最後確認場內可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共有 33 名。食環署自 2014 年年初再次與布販舉行會議，跟進遷置安排。在 2016 年 2 月，另有 17 名人士向食環署聲稱在布市場內經營攤位，而他們並非已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

關於第(ii)項—政府有責任確保恰當使用公帑和公共資源。就現時有 17 名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的人士(下稱“聲稱者”)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食環署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與他們會面，並要求他們提交相關資料和文件，以證明其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聲稱，以便食環署進一步核實。經過多番會面和詳細核實資料(包括與聲稱者逐一會面尋求釐清和核實報稱資料、來貨單據的有關商號核證文件內容)後，食環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未能信納該 17 名人士在欽州街布市場內長時間獨立實質經營的聲稱。為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作出的特別安排因此並不適用於該 17 名人士。食環署把不接納其聲稱的理由，在 2016 年 9 月 28 及 29 日個別發信通知該等人士。然而，在獲通知核實結果後，部分人士聲稱持有額外資料，可供證明他們實質在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因此，食環署已聯絡有關人士，邀請他們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或以前提供有關資料，其中 16 名聲稱者有提供補充文件。經詳細核實聲稱者提供的補充資料後，食環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未能信納他們的聲稱。有關兩輪核證結果內容撮要如下：

- 全部聲稱者均未能就其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
- 部分聲稱者承認只是協助其家人(當中包括前牌主、現任牌主或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其他持牌人或已登記為非持牌經營者在該處經營業務。他們本人並非實質獨立經營者。
- 所有聲稱者聲稱所佔攤位與持牌人或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攤位重疊，因此不能證明有關聲稱者在欽州街布市場獨立經營。
- 部分聲稱者承認與其他人合資經營，但由於其合夥人已獲署方安排離場方案，該些聲稱者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
- 部分聲稱者向署方提供店鋪單據，但絕大部分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個別聲稱者向署方提供電費或電話單據，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例如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發票等)，電費單和電話單只可證明其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或電話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與其聲稱經營攤檔地點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有關聲稱者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其中一名聲稱者所提供的發票的發出的年分為 1996 年，而該名聲稱者出生年分為 1994 年，很難相信聲稱者兩歲時便已在布市場經營。
- 其中一名聲稱者提供商業登記證，但其登記日期(2015 年 12 月)遲於政府當局首次聯絡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的日期(2015 年 8 月)。
- 部分聲稱者向署方提供補充資料，包括店鋪單據等文件，絕大部分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部分補充資料(例如剪報、照片、醫生證明書等)更根本與聲稱者本人長期經營之聲稱無關。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例如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發票等)，並不能證明他們是實質獨立經營者。

關於第(iii)項—食環署已給予聲稱者足夠時間(即約一年)提供相關資料和文件，讓他們證明本身在布市場內經營攤位。因此，食環署將不會重新考慮這些人士的聲稱。

(b) 政府簽發新的小販牌照的考慮因素、計劃和時間表。

(c) 政府就“登記助手許可證”持有人申請小販牌照(包括轉讓／繼承牌照的申請)所提供的便利措施，以解決“繼承問題”。

在小販資助計劃下，當小販在自願交回牌照和騰空相關攤位，便可領取特惠金。騰空的攤位會用於調遷位處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或阻礙緊急車輛操作的攤檔。在過程中，食環署亦會理順小販排檔區的攤位布局，為排檔區環境帶來嶄新面貌。我們現正密切留意小販攤檔的重建進度和小販攤位的重組情況，並就會否簽發新的街上固定小販牌照以填補可用的空置攤位，考慮進行檢討的最佳時間。在檢討中，我們會考慮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相關部門的意見，以及相關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我們會在檢討範圍內，一併考慮會否並如何處理登記助手的事宜。

#### 有關設立墟市的申請和墟市的運作

(d) 現行墟市政策中各部門的角色，以及部門處理墟市建議書的“既定機制”的詳情。

關於各部門的角色，請參閱另一份闡述“墟市的定義及相關事宜”的文件。

(e) 對於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設立一站式平台(由所有相關部門派代表參與)／指定部門／專責小組，以便市民申請設立墟市一事，政府所作的回應。

政府認為具體建議醞釀的方式，可因應各區區情而每區不同，若由政府硬性規定和設立溝通平台，未必符合由下而上的理念。現時，各部門已有既定機制，用以處理有關使用其轄下場地的申請(包括墟市的建議書)。

- (f) 政府如何回應會議代表要求政府發展墟市，讓有興趣人士參與其中(即與各區舉辦年宵花市的安排相若)。

墟市的發展必須是由下而上，並按地區需要發展。據觀察所得，墟市的性質和定位可以截然不同，有些是節日慶祝活動，有些屬推廣文化創意，有些希望讓基層市民有創業機會，有些則推動社區經濟和旅遊。墟市的形式也各異，例如嘉年華、農墟和藝墟等。有見及此，我們必須容許空間和靈活性讓不同類型的墟市發展。

政府認為這個議題可透過由下而上提出的具體墟市建議處理。倡議人需按當區的區情、發展、文化和規劃來物色適當的地點，發展合適的墟市。在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的前提下，如團體能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作為墟市，並得到所在社區和區議會支持，政府屆時會就場地使用問題聯繫相關決策局／部門。政府各有關部門會根據既定機制，提供建議和處理墟市的建議書。

- (g) 政府為監察和管制街頭表演者和墟市經營者(例如旺角行人專用區的街頭表演者)造成噪音滋擾的情況所採取的政策和措施，包括表演者和經營者須遵守的噪音管制要求。

如同廣大市民一樣，街頭表演者和墟市經營者必須遵守法律。對於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活動，他們不得造成噪音滋擾；不得對他人及／或交通造成滋擾、煩擾或阻礙；以及不得作出不雅、淫褻、令人厭惡的不良表演等。相關法律條文載述於若干條例中<sup>1</sup>。就噪音而言，可參閱《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在接獲公眾投訴後，視乎投訴性質，相關政府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警方、環境保護署)會進行調查。若街頭表演違反任何法例規定，有關部門會採取執法行動。若干政府部門也會聯同持份者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

我們必須指出，行人專用區與墟市是明顯不同的詞語，混為一談會令人產生誤解。

---

<sup>1</sup> 現時，在法例上並無特定機制，規管街頭表演或街頭表演者。然而，如若干表演活動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所定義的公眾娛樂(例如讓公眾入場的音樂或戲劇方面的娛樂或跳舞派對)，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的人士須領有發牌當局批出的牌照。

(h) 政府會否容許墟市使用卡式樽石油氣(0.55 公升)來加熱食物(即不被視作使用“明火”)。

墟市活動人潮川流不息，食物種類繁多，烹調方式各異，或會使用滾油或滾湯。因此，我們必須承認，容許墟市使用明火加熱食物會存在安全隱患的問題。

目前，基於對攤檔經營人士、顧客和市民的公眾安全考量，為緩減潛在的風險，發牌當局根據發牌制度會諮詢相關部門，有關部門會就有關活動進行評估，並透過向持牌人發出要求以供遵從。政府仍然鼓勵熟食墟市使用電力來加熱食物出售，如同在其他活動中持有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攤檔一樣。現時舉辦的墟市和每年舉辦的年宵花市和工展會，也有熟食小吃攤檔，經營者須向食環署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這些熟食攤檔現時亦只以電力來加熱食物出售。

明火加熱食物，除構成安全隱患外，也會產生油煙和煮食氣味。相關部門除了必須細心考慮公眾安全因素外，也須顧及市民和受影響居民的認受性。在不影響公眾安全並獲公眾接受的前提下，政府對日後可否容許墟市使用明火加熱食物一事持開放態度。政府須作出仔細研究，以通盤角度考慮一籃子因素，以決定此舉在相關情況下是否恰當。

(i) 政府當局就“撐基層墟市聯盟”物色的 142 幅可供設立墟市的用地所作的回應，以及哪些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審批使用這些用地的申請。

關於相關部門的角色，請參閱另一份有關“墟市的定義及相關事宜”的文件。

(j) 申訴團體要求政府考慮在全港物色獲相關區議會支持用作設立墟市的合適用地，政府當局對這項要求的回應為何。

關於相關部門的角色，請參閱另一份有關“墟市的定義及相關事宜”的文件。

(k) 葵涌榮芳街街市曾成功舉辦墟市，備受市民和當區居民歡迎，但該街市的天台其後沒有再設立墟市，原因為何？

在處理使用康體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按個別情況逐一審核申請個案，以便詳細評估各項因素，包括活動的目的、為市民帶來的益處、活動的時間、擬使用的範圍、對指定用途設施的使用者和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有關機構過往使用該等設施的表現記錄。

康文署曾批准某機構在 2016 年 10 月 2 日早上 11 時至晚上 9 時在榮芳街市場天台兒童遊樂場舉辦名為“葵涌墟”的墟市活動的申請。

該機構在 2016 年 10 月 2 日舉辦上述墟市活動後，康文署接獲街市大樓內的設施使用者和街市攤檔租戶的投訴。鑑於地區人士的回應，康文署需要時間與該機構商討如何應對地區人士的關注和投訴，以及如該機構有意再度使用該場地，康文署需要檢討涉及未來活動的整體安排。由於雙方尚未達成共識，因此對於該機構簡略提出在 2017 年 1 月再次使用該場地的要求，康文署未能正式予以批准。然而，康文署會繼續與該機構保持聯繫，以改善有關安排。

(l)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在會上及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政府對由下而上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不阻塞公眾通道，在有關倡議人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政府屆時會就場地使用事宜聯繫各相關決策局／部門。